附件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，按照招聘岗位面试安排，提前60分钟到报到室报到（上午面试的考生于7:30前，下午面试的考生于13:00前），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并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考生面试的先后顺序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候考室，按抽签顺序进入备考室备考。

五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进入备考室后，工作人员发放面试题本、教材、稿纸和笔等备课用品，组织考生备课；考生不得将面试试题本内容抄录在备课稿纸上；备课结束后，回收面试题本、教材等备课用品（备课稿纸可以带入面试室，待面试结束后，交还面试室工作人员，不得携带出考点）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七、面试开始后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在规定时间里进行试讲，并回答评委的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**任何情况下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**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1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书后，应带齐随身物品，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